

证券代码：871040

证券简称：太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 9 号软件大厦 A 座六层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勤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详情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 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【2017】2293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,205,685.64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5,205,685.64 元。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.00 万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05,685.64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证登计算结果为准。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**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予以汇报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郝芸芸

结论性意见：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

